

國立金門大學 105 學年度

日間學制碩士班成績優良入學獎勵措施

105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優異獎學金，其發給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錄取生，自國立大學學士班畢業且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第一名至第三名，且於當學年度同時錄取頂尖大學者：TA 獎學金 20 萬元，分 4 次於每學期註冊後發放。
- 二、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錄取生，自國立大學學士班畢業且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第一名至第三名者：TA 獎學金 8 萬元，分 4 次於每學期註冊後發放。
- 三、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錄取生，自國立大學學士班畢業且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第四名至第六名者：TA 獎學金 3 萬元，分 2 次於每學期註冊後發放。
- 四、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錄取生，自國立大學學士班畢業且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第七名至第十名者：TA 獎學金 2 萬元，註冊後 1 次發放。
- 五、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錄取生，學士班畢業成績為全班前 15% 者：TA 獎學金 1 萬元，註冊後 1 次發放。

註：

1. 符合第一至五項條件者，擇優 1 項核給。
2. 獎學金領取者應於當學期協助擔任學校每學期一門課（2~3 學分）之教學助理工作。
3. 第一項所指頂尖大學，係指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12 所大學。
4. 本獎勵措施本校保留資格審查及獎勵措施最後核准與否之權利。

